

第十公墓入堂日展延申請書（一式三份）

申請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理 _____ 使用本鄉懷祖/孝堂納骨堂（規費編號： _____ ）自申請日已逾三個月期限未入堂，因 民俗風情、其他因素 事由申請展延一次，一次申請三個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其他親屬有異議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若又逾期未再申請展延視同放棄使用權，本所不予退款，不得入堂。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。以上所述如為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公文寄送地址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本申請案需由原申請人申請，如申請人無法親辦，需填具委託書。

本申請書正本公所存檔、副本一份經本所同意後由申請人持存、一份交由公墓管理員列冊管理。

承辦人	課長	秘書	鄉長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